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2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1幢1-1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天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阿瓦提县丰收二场（天丰公司棉花加工二厂内）。

法定代表人：韩克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韩克舜，男，[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宏伟，男，[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天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韩克舜、李宏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天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韩克舜、李宏伟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7909062.83元，但被执行人新疆天丰种业有限责



任公司、韩克舜、李宏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9日以(2018)新01执22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天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阿瓦提县丰收二场三连农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阿县国用(2006)2006060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天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阿瓦提县丰收二场三连农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阿县国用(2006)2006060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丁悦

审判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书记员 严斌

ت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مۇخى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